

威海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威海市港口水域禁（限）航管理
规定的通知

威政发〔2014〕27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威海市港口水域禁（限）航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14年9月18日

威海市港口水域禁（限）航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水域交通安全管理，保障船舶航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山东省港口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港口水域航行的船舶及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船员和有关单位、人员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港口水域，包括威海湾港区、石岛港区、蜊江港区、龙眼湾港区、靖海湾港区、乳山口港区以及其他经港航管理部门许可的货主码头水域。

第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是实施港口水域禁（限）航管理的主管机关，负责根据本规定实施禁（限）航等交通管制措施。

港航管理部门负责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监督、指导港口经营人落实船舶禁（限）航等交通管制措施。

气象部门负责海上气象监测、预报等工作，定时发布气象预报。

旅游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旅游团队的船舶禁（限）航相关工作。

引航机构负责禁（限）航情况下船舶引航安全工作，制定引航方案和引航调度计划，及时将现场观测的气象海况信息报告海事管理机构，确保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航船舶安全进出港和引航员安全登离。

第五条 港口经营人要依法落实港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，做好港口、航道、锚地配套设施的维护工作。

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是海上交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所属船舶安全全面负责。

第六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安全生产需要，配备实时监测风力、能见度仪器以及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设备，并做好管理工作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。

第七条当港口水域遇有大雾等能见度不良条件时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实施禁航等交通管制措施：

（一）能见度低于 1500 米时，禁止施工船及不熟悉港口通航环境的船舶进出港、靠离泊。

（二）能见度低于 1000 米时，禁止拖带船组、试航船舶、吃水受限制的船舶、操纵能力受限制的船舶、载有危险货物的船舶等进出港、靠离泊。

（三）能见度低于 500 米时，禁止除集装箱班轮外的其他货船进出港、靠离泊。

（四）能见度低于 200 米时，禁止所有船舶进出港、靠离泊。

第八条当遇有大风等恶劣气象条件时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实施禁航等交通管制措施：

（一）当海上风力达到蒲氏风级 8 级以上时，禁止船长小于 100 米的货船离港、靠离泊。

当港口水域风力达到蒲氏风级 8 级以上时，禁止所有船

船舶进出港、靠离泊。

（二）当海上风力达到蒲氏风级 7 级以上时，对威海至大连等国内航线客船实施禁航；对载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、钢材等影响船舶稳性货物的中小型货船，提出不离港建议。

当港口水域风力达到蒲氏风级 7 级以上时，禁止施工船、拖带船组、试航船舶、不熟悉港口通航环境的船舶、吃水受限制的船舶、操纵能力受限制的船舶、载有危险货物的船舶等进出港、靠离泊。

（三）当海上风力在蒲氏风级 7 级以下时，所有旅游船舶、陆（岛）岛运输船舶及其他游船（艇）在核定的限制开航蒲氏风级内航行。

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接收有关气象安全信息。在气象预报未来一个航次时间内航区风力达到蒲氏风级 7 级以上时，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港口经营人不得允许旅客、车辆上船，并限制船舶离港。

第九条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航等交通管制措施：

（一）港口水域能见度在 200 米以上、1000 米以下时；

（二）港口水域风力在蒲氏风级 6 级以上、低于 8 级时。

第十条当遇有大浪、大涌等恶劣海况，对船舶进出港、靠离泊造成较大安全风险时，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禁（限）航等交通管制措施。

第十一条当遇有军事活动、体育赛事、重大水工项目等

水上水下活动需要实施禁（限）航等交通管制措施时，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要求或者经评估后，实施相应的禁（限）航等交通管制措施。

第十二条限航条件下，船舶进出港、靠离泊时，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引航机构、港口经营人等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（二）考虑气象海况以及港口条件等因素，制定相应的操纵方案。

（三）航道实行单向单船通航。

（四）其他需遵守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船舶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紧急进出港、靠离泊的，应当征得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同意。

第十四条本规定由威海海事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

（根据威政发〔2019〕10 号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，该文件属于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已重新登记编号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）